

臺大光電所所屬實驗場所緊急應變通報流程(版本 1.0, 103 年 1 月)

- 本所所屬實驗場所內人員(含學生及相關研究人員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依以下通報對象聯絡:

白天通報對象

光電所所辦(3366-3587~89)[優先通報]及電機系系辦(聯繫總務庶務沈鴻泰、潘彥誌先生 33663700 轉 171 或 163)

光電所所辦接獲通報後，將聯繫電機系系辦(或館舍管理中心)、指導教授、實驗場所負責人、本校駐警隊。

晚上通報對象

本校駐警隊(3366-9110)[優先通報]、指導教授、實驗場所負責人

註:

1. 通報時請務必告知事發地點及狀況。
2. 實驗場所負責人如與指導教授不同人，務必通報實驗場所負責人；白天若聯絡不到實驗場所負責人，則通報實驗場所的所屬單位。

- 所辦公室人員接獲本所所屬實驗場所意外事故通報時決策:

第一層級

發生之意外事故狀況屬可立即判定為毒氣外洩(依相關毒化物列表判定)、火災等之明確狀況，必須進行人員疏散之意外事故，由所辦人員陳姿妤小姐立即通報事故發生場所之電機系館舍辦公室或管理中心，以進行全館廣播(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館人員疏散至館舍戶外廣場。

第二層級

發生之意外事故狀況屬無法立即判定，由所辦人員立即通報本所環安委員、所長、副所長、實驗場所負責人，連絡上其中一人立即決定是否進行人員疏散。

- 本所所屬實驗場所內人員確認未發生意外事故純屬假警報時:

白天通報對象

光電所所辦(3366-3587~89)及電機系系辦(聯繫總務庶務沈鴻泰、潘彥誌先生 33663700 轉 171 或 163)

光電所所辦接獲通報後，將儘速聯繫電機系系辦(或館舍管理中心)，並發送 e-mail 告知電機學群教師及學生。

晚上通報對象

發送 e-mail 至光電所所辦(eoe@ntu.edu.tw)及電機系系辦信箱(deptee@ntu.edu.tw)說明，隔日上班時間再儘快以電話聯繫告知說明。

光電所所辦接獲通報後，將儘速發送 e-mail 告知電機學群教師及學生。